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特开展本次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

本项目中，文昌市民政局为投保人，负责办理投保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

供应商为保险人，是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上门核实，调查，并配合甲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等级评定，按照保险责任支付被保险人护理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的巡查监督服务，对被保险人的动态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被保险人为全体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不含精神病患者）。参保人员入院后，参保人员所属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或特困人员日常照护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及配合医院做好护理级别鉴定工作。

投保人每月 27 日前提供次月城乡特困人员对象台账，以便保险人对参保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保险人每月 30 日前及时将参保人员名单更新到承保系统，做好次月护理保障依据。

## 二、保障范围

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接受服务机构护理产生的护理服务费。

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的认定标准：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评定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的失能等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共六项指标，有三项以下（含三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半失能情况；有四项以上（含四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全失能情况。

## 三、护理方式

结合文昌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符合地方经济承受能力的保障方案，本住院护理保险保障方案主要解决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

医疗护理是指参保人员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社保定点的且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连续医疗护理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洗衣服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项目。具体医疗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失能等级而定。

如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有特殊要求，需要指定专门人员护理的，由保险人进行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四、护理费支付标准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从保险生效之日起，在协议服务机构属于照护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不设起付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付：

(1) 普通护理（护工一对多陪护的收费标准）：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120-180 元/人

(2) 特殊情况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根据参保人的病情，确实需要一对一护理的，护理费用标准如下：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200 元/人

(3) 传染病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需要隔离的患者，需安排护工一对一护理，费用为 500 元/人/天。（护理员不能陪护的传染病：传染性强或传播途径不明，需要严密隔离或医疗机构不允许非医疗护理人员陪护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鼠疫、霍乱、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狂犬病、麻风病、炭疽）

(4) 若被保险人在文昌市以外行政区域的社保指定医疗机构住院，针对第（1）、（2）项，海口地区的护理单价以 240 元/天为限，三亚地区的护理单价以 300 元/天为限。

备注：

1、上述春节期间(大年初一、初二、初三)的护理费用是上述第（1）、第（2）种日常护理费用标准的 3 倍。

2、如特殊情况导致护理费用变动，以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为准。特殊情况下产生的护理费用以投保人、保险公司及护理机构三方联席会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 五、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乙方将承担此期限内发生的被保险人的护理费用。

## 六、监督管理

供应商的理赔工作人员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照护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供应商须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巡查记录。对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年度累计住院天数达 30 天（含）以上的，实行预警制度，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进行报告，并由双方共同对参保人失能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采购人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实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文昌市民政局、成交供应商（保险公司）、医疗机构、各相关镇街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2、凡涉及本项目的澄清与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